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32號

聲 請 人 吳彩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進桂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吳彩雲為被繼承人之胞妹，因自願拋棄繼承，爰提出家事聲請狀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規定亦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次按，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故此項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當以聲明拋棄繼承者之真意為之，如非該拋棄之人本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吳進桂於113年7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吳彩雲為被繼承人之胞妹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未提出印鑑證明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832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：聲請人吳彩雲之印鑑證明正本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或公證書正本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。況且，本院前於113年11月28日曾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，然聲請人亦未遵期補正，此有

01 本院家事法庭通知補正函、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
02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堪認本件無
03 從確認聲請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故聲請人吳彩雲聲明拋棄
04 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林怡君